

## 銘傳大學學生國內外競賽獎勵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9年4月13日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年7月5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銘傳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各學系（所、學程）學生參與國內競賽，訂定「銘傳大學學生國內外競賽獎勵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凡本校具有學籍學生於在學期間，以本校名義報名參與國內外競賽，即符合本辦法之申請資格，若屬於表演賽、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活動，不在補助範圍。
- 二、國內競賽係指由國內政府機關、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之全國性對外公開之專業學術或技(藝)能競賽，不包含「壁報論文比(競)賽」。其中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應至少3所大專校院(含)以上參與，如競賽主辦單位為本校，則需另有其他3所以上大專校院參與。
- 三、國外競賽係指由國際性組織協會、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舉辦之國際展覽競賽，其活動須有三個國家(含)以上之團隊參賽。依教育部臺教高(五)字第1080026798B號函，以China或Taiwan, China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，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不予獎勵。且近三年參賽國家數平均十國以上為原則之著名國際競賽。

第三條 辦理原則：

- 一、每學期申請時間依公告為主，若申請相關資料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賽前參賽補助者，請檢附相關活動資料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賽後獲獎獎勵者，申請學生須最近一年內參與國內外競賽有優異名次或事蹟者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同一競賽，若已申請賽前相關補助者，則不得申請賽後獲獎獎勵金。

第四條 經費獎勵：

- 一、獎勵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，計畫編列經費項目依「銘傳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實際核給之金額、獲獎勵案件數及經費之增減，得視當年度經費總額與整體計畫發展，依實際情形調整之，且補助金額依編列經費額度內覈實報支，超支或未列之項目不予補助。
- 二、申請賽前參賽補助者，於核銷時，請檢附報名與相關支出實際支付單據憑證進行核銷。報名費採實報實銷，參賽材料費、交通費視實際況酌予補助。國外競賽依據「銘傳大學國際學術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辦法」補助。
- 三、申請賽後獲獎獎勵者，於核銷時，需檢附獲獎相關佐證資料。

四、每年度同一案件，限補助一次。

第五條 獎勵標準：

- 一、以本校名義出席競賽之個人獎勵金，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。線上競賽，則獎勵金折半補助。
- 二、以本校名義出席競賽之團體獎勵金，每場競賽獎勵金上限為新台幣十萬元，如特殊競賽得視情況經審查後調整最高補助金額。線上競賽，則獎勵金折半補助。

第六條 審核程序：獎勵名單之決定，由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召開會議遴選核定之。

第七條 管考事項：

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後，依本校律定格式繳交結案報告，其繳交期程依當年度公告為主。計畫主持人繳交的結案報告，得安排成果展示，提供經驗傳承與分享，並做為未來申請計畫之參考依據。

第八條 辦法經由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